

對象	會員本人.配偶.父母/子女	子女
年齡	未滿 75 歲/15-23 歲	未滿 15 歲
◎意外身故保險金	10 萬元	
◎意外失能保險金	5 千-10 萬元	
◎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7.5 千-5 萬元	
◎意外傷害-住院日額	400 元	400 元
◎意外傷害-加護病房	400 元	400 元
◎骨折未住院津貼 (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 60 日)	最高 12,000 元	最高 12,000 元
◎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(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)		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不限日數)	100 元	
癌症休養保險金 (不限日數)	100 元	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	100 元	
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	100 元	
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	100 元	
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(定額給付)	1,000 元	
癌症身故保險金 (須附病理切片報告)	50,000 元	

會員本人 **免費**

依附健保眷屬每人 **每月 56 元**

### 承保內容說明

- 會員本人. 配偶. 父母集體承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，子女承保年齡自出生(需正常健康出院)，續保至 23 歲止，逾齡者本保險效力至當年度保單契約到期日(3 月 31 日)自動終止，於保費繳款單中通知。
- 福利團保生效日：1-20 日加保者為次月 1 日，21-31 日加保者為次次月 1 日；  
福利團保終止日：1-31 日退保者為當月月底，身故當月收取全月保費。
- 本保險對象為全體會員及其名下健保眷屬，符合投保年齡者均主動納保，會員本人由經常費項下之福利費支出，健保眷屬每人每月自付 56 元優惠保費(眷屬若不投保須主動告知並填寫眷屬不加保聲明書)。
- 本保險為期一年一約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- 本保險理賠申請均由工會統一送件；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均為法定繼承人。
- 【癌症健康保險附約】需為投保期間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，方為生效之保障範圍。
- 被保險人若因故意(包括自殺)、犯罪、違法行為導致住院或身故，皆不予理賠。
- 本保險為集體加保，無個別保單，保單相關條款內容被保險人得主動向要保單位調閱，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